

云南省畜牧业协会会讯

第十期

(总第 166 期)

云南省畜牧业协会秘书处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摘自《中央人民政府官网》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印发《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容如下：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肉蛋奶是百姓“菜篮子”的重要品种。近年来，我国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牧民增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产业发展质量效益不高、支持保障体系不健全、抵御各种风险能力偏弱等突出问题。为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转变发展方式，强化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和法治保障，加快构建现代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和加工流通体系，不断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畜禽产品消费需求。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主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消除限制畜牧业发展的不合理壁垒，增强畜牧业发展活力。

坚持防疫优先。将动物疫病防控作为防范畜牧业产业风险和防治人畜共患病的第一

道防线，着力加强防疫队伍和能力建设，落实政府和市场主体的防疫责任，形成防控合力。

坚持绿色发展。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禽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协同推进畜禽养殖和环境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

坚持政策引导。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区域布局，强化政策支持，加快补齐畜牧业发展的短板和弱项，加强市场调控，保障畜禽产品有效供给。

(三)发展目标。畜牧业整体竞争力稳步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猪肉自给率保持在95%左右，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85%左右，奶源自给率保持在70%以上，禽肉和禽蛋实现基本自给。到2025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0%以上和80%以上，到2030年分别达到75%以上和85%以上。

二、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

(四)加强良种培育与推广。继续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健全产学研联合育种机制，重点开展白羽肉鸡育种攻关，推进瘦肉型猪本土化选育，加快牛羊专门化品种选育，逐步提高核心种源自给率。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和牧区畜牧良种补贴，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和应用。强化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加强国家级和省级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建设，推动地方品种资源应保尽保、有序开发。(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五)健全饲草料供应体系。因地制宜推行粮改饲，增加青贮玉米种植，提高苜蓿、燕麦草等紧缺饲草自给率，开发利用杂交构树、饲料桑等新饲草资源。推进饲草料专业化生产，加强饲草料加工、流通、配送体系建设。促进秸秆等非粮饲料资源高效利用。建立健全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全面推广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技术。加快生物饲料开发应用，研发推广新型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调整优化饲料配方结构，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畜牧业机械化水平。制定主要畜禽品种规模化养殖设施装备配套技术规范，推进养殖工艺与设施装备的集成配套。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遴选推介一批全程机械化养殖场和示范基地。提高饲草料和畜禽生产加工等关键环节设施装备自主研发能力。（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养殖，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扩大养殖规模，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加快养殖专业合作社和现代家庭牧场发展，鼓励其以产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合作和联合经营。鼓励畜禽养殖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与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紧密合作，通过统一生产、统一服务、统一营销、技术共享、品牌共创等方式，形成稳定的产业联合体。完善畜禽标准化饲养管理规程，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农业农村部负责）

(八)扶持中小养殖户发展。加强对中小养殖户的指导帮扶，不得以行政手段强行清退。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中小养殖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中小养殖户专业化生产，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强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壮大畜牧科技服务企业，为中小养殖户提供良种繁育、饲料营养、疫病检测诊断治疗、机械化生产、产品储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实用科技服务。（农业农村部、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九)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依法督促落实畜禽养殖、贩运、屠宰加工各环节从业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引导养殖场（户）改善动物防疫条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强制免疫、清洗消毒、疫情报告等工作。建立健全畜禽贩运和运输车辆监管制度，对运输车辆实施备案管理，落实清洗消毒措施。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户）和屠宰厂（场）配备相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依法落实疫病自检、报告等制度。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分类指导和技术培训，总结推广一批行之有效的防控模式。（农业农村部、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疫属地管理责任，完善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排查，建立重点区域和场点入场抽检制度。健全动物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养殖、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动物疫病信息管理。完善疫情报告奖惩机制，对疫情报告工作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对瞒报、漏报、迟报或阻碍他人报告疫情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建立基于防疫水平的养殖场（户）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口岸动物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提升口岸监测、检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农业农村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建立健全分区防控制度。加快实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落实省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畜禽及畜禽产品调运监管和市场供应等工作。统一规划实施畜禽指定通道运输。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规模养殖场（户）建设无疫区和无疫小区。推进动物疫病净化，以种畜禽场为重点，优先净化垂直传播性动物疫病，建设一批净化示范场。（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高动物防疫监管服务能力。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实验室、边境监测站、省际公路检查站和区域洗消中心等建设。在生猪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保障村级动物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充分发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作用，支持其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鼓励大型养殖企业、兽药及饲料生产企业组建动物防疫服务团队，提供“一条龙”、“菜单式”防疫服务。（农业农村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

(十三)提升畜禽屠宰加工行业整体水平。持续推进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地方新建改建大型屠宰自营企业，加快小型屠宰场点撤停并转。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实施生猪屠宰企业分级管理。鼓励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屠宰加工企业开展养殖、

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提高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出台地方性法规，规范牛羊禽屠宰管理。（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快健全畜禽产品冷链加工配送体系。引导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向养殖主产区转移，推动畜禽就地屠宰，减少活畜禽长距离运输。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却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推动物流配送企业完善冷链配送体系，拓展销售网络，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规范活畜禽跨区域调运管理，完善“点对点”调运制度。倡导畜禽产品安全健康消费，逐步提高冷鲜肉品消费比重。（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畜牧业信息化水平。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在畜牧业的应用，提高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动物疫病监测、畜禽产品追溯等智能化水平。加快畜牧业信息资源整合，推进畜禽养殖档案电子化，全面实行生产经营信息直联直报。实现全产业链信息化闭环管理。支持第三方机构以信息数据为基础，为养殖场（户）提供技术、营销和金融等服务。（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统筹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扩大肉品进口来源国和进口品种，适度进口优质安全畜禽产品，补充和调剂国内市场供应。稳步推进畜牧业对外投资合作，开拓多元海外市场，扩大优势畜禽产品出口。深化对外交流，加强先进设施装备、优良种质资源引进，开展动物疫苗科研联合攻关。（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

（十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区、旗）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液体粪肥机械化施用。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养殖场（户）实行登记管理，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完善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标准，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在种植业生产中施用粪肥。统筹推进病死猪牛羊禽等无害化处理，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合理制定补助标准，完善保险联动机制。（农业农村部、国

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促进农牧循环发展。加强农牧统筹,将畜牧业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农区要推进种养结合,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牧循环型畜禽养殖场(户),促进粪肥还田,加强农副产品饲料化利用。农牧交错带要综合利用饲草、秸秆等资源发展草食畜牧业,加强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恢复提升草原生产能力。草原牧区要坚持以草定畜,科学合理利用草原,鼓励发展家庭生态牧场和生态牧业合作社。南方草山草坡地区要加强草地改良和人工草地建植,因地制宜发展牛羊养殖。(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全面提升绿色养殖水平。科学布局畜禽养殖,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缺水地区要发展羊、禽、兔等低耗水畜种养殖,土地资源紧缺地区要采取综合措施提高养殖业土地利用效率。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依法加强饲料中超剂量使用铜、锌等问题监管。加强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实施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建立畜牧业绿色发展评价体系,推广绿色发展配套技术。(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发展畜牧业生产、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负总责,制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措施,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禁养限养。加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鼓励主销省份探索通过资源环境补偿、跨区合作建立养殖基地等方式支持主产省份发展畜禽生产,推动形成销区补偿产区的长效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保障畜牧业发展用地。按照畜牧业发展规划目标,结合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支持解决畜禽养殖用地需求。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畜禽粪污处理、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占补平衡。畜禽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须补划。加大林地对畜牧业发展的支持,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手续。鼓励节约使用畜禽养殖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

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财政保障和金融服务。继续实施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畜禽产品初加工等环节用水、用电优惠政策。通过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等现有渠道,加强对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和畜禽产品冷链运输配送体系建设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推进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支持具备活体抵押登记、流转等条件的地区按照市场化和风险可控原则,积极稳妥开展活畜禽抵押贷款试点。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自主开展畜禽养殖收益险、畜产品价格险试点,逐步实现全覆盖。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畜牧业产业投资基金和畜牧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财政部、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强化市场调控。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动态跟踪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科学引导生产和消费。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缓解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各地根据需要研究制定牛羊肉等重要畜产品保供和市场调控预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推动修订畜牧兽医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畜牧业法制化水平。简化畜禽养殖用地取得程序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种畜禽进出口等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推进“一窗受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司法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摘自《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官网》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农规〔2020〕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于近日印发,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19年12月17日,农业农村部正式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19〕6号),在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针对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等5大品类,在食用农产品

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主体中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

省农业农村厅于2020年1月10日印发《云南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云农质〔2020〕1号），自2020年1月以来组织线上、线下培训共3次，共计8万余人。

为进一步规范合格证开具、使用、管理等行为，起草了《云南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暂行办法》。

二、制定依据

《管理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办法（试行）》、《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19〕6号）。

三、主要内容

本《管理办法》共十四条。分别对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定义、适用范围、相关责任义务、保管时间、违反规定所采取措施、施行日期等进行了规定。

（一）关于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定义。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是指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在严格执行现有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的基础上，对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自行开具并出具的质量安全合格承诺证。

（二）关于《管理办法》的适用品类与主体。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等五大品类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的农产品上市时，应当开具合格证，鼓励上述五大品类生产小农户开具合格证。

（三）关于《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合格证的开具、使用、查验以及相关管理等行为适用本《管理办法》。

（四）有关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一是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合格证出具与使用的宣传、指导和管理的工作。二是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主体目录，按照应纳尽纳原则，将本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

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主体信息全部收录，鼓励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主体上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五)关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职责。一是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标准化生产，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按照规定开具合格证，并对合格证的真实性负责。二是批发、零售、加工环节的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向上游供货商索要合格证。三是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应当建立合格证开具的档案记录，保存期至少一年。

(六)关于合格证的内容。合格证的内容至少包括：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者盖章或签名、联系方式、产地、开具日期、承诺事项。鼓励有条件的主体附带电子合格证、追溯二维码等。

(七)关于合格证的标识方式。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以包装为单元开具，张贴或悬挂、印刷在包装材料表面。散装食用农产品应当以运输车辆或收购批次为单元，实行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随附同车或同批次使用。

(八)关于可视为合格证的证明材料。包括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以及地理标志农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有效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标签；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九)关于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督促、指导和教育。

四、施行时间

《云南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暂行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8月份生猪生产继续恢复 养殖信心增强

——摘自《中国农业农村部官网》

日前，记者从农业农村部获悉，8月份全国生猪生产继续较快恢复，能繁母猪基础产能进一步巩固，猪肉市场供应正在逐步改善。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非洲猪瘟的稳定防控增强了养殖信心，越来越多的养猪场（户）从当初的恐慌、观望开

始复养、增养。随着上市肥猪量的持续增加，四季度供需关系将进一步缓和，猪肉价格水平不会高于上年同期。

一、生猪基础产能进一步巩固，非洲猪瘟的稳定防控增强养殖信心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8月份全国生猪存栏环比增长4.7%，连续7个月增长，同比增长31.3%。8月份能繁母猪存栏环比增长3.5%，连续11个月增长，同比增长37.0%。

“非洲猪瘟的稳定防控增强了养殖信心。”该负责人表示。通过两年多来的非洲猪瘟防控实践，广大养猪场（户）生物安全意识空前提高，也逐步摸索出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防控经验，生猪养殖信心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养猪场（户）从当初的恐慌、观望开始复养、增养。

据农业农村部对全国规模猪场全覆盖监测，8月份有2030个新建规模猪场投产，今年以来新建规模猪场投产累计已达11123个，去年空栏的规模猪场也有11844个复养。全国年出栏500头以上规模猪场数量由年初的16.1万家增长到17.1万家，8月份新生仔猪2600万头，环比增长6.7%，比今年1月份的最低点增长59.5%。由于补栏需求旺盛，虽然新生仔猪持续增加，供应仍然紧俏，价格明显上涨。9月第1周（8月31日-9月6日）全国集贸市场仔猪价格为每公斤109.07元，比今年年初上涨44.4%。

二、猪肉市场供应逐步改善，预计四季度价格将低于去年同期

据了解，3月份以来，生猪出栏连续6个月环比增长，8月份生猪出栏环比增长5.0%。今年1-7月猪肉进口255.5万吨，同比增长138.6%，其中7月份猪肉进口43.2万吨，同比增长120.2%。随着市场供应的逐步改善，从8月份以来，猪肉价格震荡趋稳，进入9月份后略有下降。9月第2周（9月7日-9月13日）全国集贸市场猪肉价格为每公斤55.65元，环比下降0.6%。

该负责人表示：“综合考虑猪肉生产和进口增加，以及疫情之后猪肉消费需求释放、中秋国庆期间猪肉消费季节性增长等因素，近期猪肉总体仍然偏紧。随着上市肥猪量的持续增加，四季度供需关系将进一步缓和，预计猪肉平均价格将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据专家模拟研判，今年9-12月生猪出栏将逐月增加，累计出栏量虽低于正常年份，但比上年同期增长17.3%，供应形势好于2019年。

该负责人介绍，农业农村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加强跟踪监测调度，持续关注三元肥猪留种的影响。进一步压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要求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压实地方责任。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抵押贷款试点和环境承诺制试点等政策措施，抓紧兑现各类补贴、补助资金，通过龙头企业带动、政策资金扶持、实用技术培训等多种途径支持中小养殖场户加快补栏增养，指导南方洪涝灾区的生猪大县加快恢复生产。落实落地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强化出栏检疫、调运、屠宰监管、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阻断疫情传播渠道。

●…………8 月份农业农村经济运行稳定向好

——摘自《中国农业农村部官网》

8 月份以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抓好农业防灾减灾，强化秋粮田间管理，持续推进生猪生产恢复，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就近就地就业，统筹抓好农业农村各项工作，农业农村经济运行稳定向好。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有关负责人分析指出，8 月份农业农村经济克服灾害多发重发等不利影响，呈现农业生产稳定、农民就业形势向好、农村事业加快发展的良好态势。

秋粮丰收已成定局。秋粮面积预计超过 12.8 亿亩，比上年增加 800 万亩，目前收获陆续展开，丰收已成定局。预计全年粮食面积增加 1000 万亩左右，平均亩产提高近 2 公斤，产量连续 6 年稳定在 13000 亿斤的水平上。

生猪恢复势头继续向好。在强有力的市场拉动下，生猪养殖场户不断扩大产能，据农业农村部调度，全国年出栏 500 头以上规模猪场数量由年初的 16.1 万家增长到 17.1 万家，能繁母猪和生猪存栏继续回升。8 月份能繁母猪存栏环比增长 3.5%，连续 11 个月增长，同比增长 37%。生猪存栏环比增长 4.7%，同比增长 31.3%。随着生猪加快恢复、猪肉供求关系逐步改善，价格趋稳。其他畜禽、水产品生产继续保持稳定。

长江禁捕取得阶段性成效。圆满完成退捕渔船渔民精准建档立卡，有序推进渔船回收处置和渔民退捕安置工作。截至 9 月 18 日，长江重点水域退捕渔船回收率和处置率均超过 94%，上海、安徽、江西、湖北、湖南、贵州、云南已基本完成渔船渔民退捕任务。退捕渔民达到 17.1 万人，占核定任务量的 95%，其中落实社会保障 13.7 万人，转产就业 10.3 万人。

农业投资增速加快。各地不断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用于农业农村规模，1—8月用于农业农村的专项债券规模达到1084亿元，累计实施项目852个，有力地促进了高标准农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等加快建设。农业投资连续3个月正增长，增幅不断扩大，1—8月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1063亿元，同比增长11.5%，较1—7月提高3.8个百分点，反弹势头明显。

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势头良好。各地采取有力措施，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市复业，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目前，已有1700多万返乡留乡农民工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其中，回归农业就业占20%左右，主要是从事种植养殖或领办合办农民合作社；本地非农企业就业占55%左右，重点在农产品加工流通、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电子商务等领域就业。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推进。对标对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各项目标任务，着力提高农村改厕质量，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综合试点，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一大批村庄村容村貌明显改善。目前，全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已覆盖90%以上的行政村，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65%，近30%的农户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全国95%以上的村庄都结合实际开展清洁行动，绝大部分村庄已基本达到干净整洁的要求。

总的看，农业农村经济运行稳定向好，有效发挥了“三农”压舱石作用，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增添了底气、增强了信心。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加强秋粮后期田间管理，组织收获机具、仓储烘干设备及时开展作业，确保适期收获、颗粒归仓；扎实做好秋季动物防疫工作，加强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坚持不懈抓好生猪生产，推动落实好贷款、用地等政策，巩固生猪恢复好势头；强化返乡留乡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好创新创业政策，拓展就地就近就业空间；推动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用于农业农村规模，加快高标准农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程项目建设，努力扩大农业农村投资；统筹推进农业农村各项重点工作，巩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好形势。